

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7月3日下午15:30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玲女士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认为：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7月4日